

中宏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说明书之账户估值方法变更说明

结合投资市场、行业估值实践、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变更了与投资连结保险对接的中宏投资管家账户、中宏积极成长型账户、中宏稳健成长型账户、中宏行业焦点型账户、中宏现金管理型账户、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中宏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和中宏货币型投资账户等投资账户说明书之账户估值方法部分的具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变更的具体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 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a) 债券按估值日中债估值价格；

(b) 证券投资基金：

-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取基金份额净值作为估值价格；
- 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债券，按估值日中债估值价格；

(4) 柜台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上述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